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范嘉東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范先生，38 歲，畢業於中國河北省河北師範大學並持有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范先生服務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星美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美控股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並擔任星美控股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位，包括營銷部總裁及影管中心總經理職位。范先生累積逾八年電影院的購併、運營、及營銷管理及零售業務豐富的經驗。

於此公告日期，星美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829,185,51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01%，故星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范先生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范先生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學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姚沁沂女士及李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